

责任编辑：谢廖斌

封面设计：郭海宁 梁建成

书 名：经济法概论

主 编：杨贡林 副主编：陈孚盛 刘晓洪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1997年5月第2版

印 次：2000年4月第2次印刷

印 数：10001—16000册

定 价：22.80元

ISBN 7-81017-534-3/F·414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的需要，并依照《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培训和业余学习之用。

本书力图反映党的十四大精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收纳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翔实论述重要立法的具体内容。

本书由杨贡林任主编，陈孚盛、刘晓洪任副主编。

编写人员和分工：杨贡林（第1章），刘芮芸（第2、15章），徐鸿福（第3、6、12章），刘晓洪（第5、11章），陈孚盛（第7、8、9、10、13章），孟宪伟（第14章）；杨贡林、刘晓洪（第4章）。

本书由杨紫煊、贾俊玲同志审稿。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2)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7)
第三节 改进计划工作的若干规定	(35)
第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8)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4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56)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74)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93)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12)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27)
第五节 结算的法律规定.....	(146)
第六节 外汇、外债管理的法律规定.....	(156)
第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70)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调整.....	(174)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制度.....	(181)

第四节	国际票据法律制度	(183)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我国保险企业的法律规定	(198)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法律规定	(203)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法律规定	(212)
第五节	涉外保险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27)
第三节	银行会计和结算的法律规定	(236)
第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49)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254)
第三节	金融稽核的法律制度	(264)
第九章	统计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73)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内容	(277)
第三节	金融统计制度	(286)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00)
第三节	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	(308)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20)
第五节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325)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30)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3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64)
第四节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367)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37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3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7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382)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制度 ·····	(3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1)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其法律后果·····	(41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417)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42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2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2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43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3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40)
第六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法律规定·····	(44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	(4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5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6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蕾利于 1755 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最先提出来的。1843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莫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再次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这一阶段，经济法概念是在空想的公有制基础上提出来的，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

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法学家赫德曼于 1916 年在他的《经济法学典》一书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制定经济法规情况下提出来的。以后，德国、法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以及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我国是在 1979 年以后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目前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采用。但是在社

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不同的含义，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规范经济、法制经济，这给经济法提出了新问题。经济法是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法的研究必须围绕着如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一问题而展开。经济法这一概念在当前的形势下有新的意义。

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生产、管理经济的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普遍联系；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生产、管理经济的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我国经济法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国家调整商品生产的法律；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对社会再生产各部门进行调控、协调、监督、鼓励或限制的重要工具。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综合性

这是经济法的首要特征。经济法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具有综合性的特征。这种综合性，首先表现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某种单一的社会关系，它调整纵向与横向、宏观经济领域与微观经济领域、国内的与涉外等各种经济关系，其中涉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各种主体，涉及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涉及生产、流通、分配等社会经济过程的各个环节。其次表现在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上。它是把行政的、经济的乃至刑事的调整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综合地运用于对复杂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最

后表现在经济法规组成上。它不仅包括调整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从法律、单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直到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各种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这种综合性，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行政法所不能具有的。

(二) 经济性

它是经济法第二个重要特征。经济法的经济性，首先表现在它是直接与经济有关的，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为经济基础服务。其次，表现为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律规范总是同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不同程度地联系着。最后，表现为经济效益性。许多单行经济法规，都直接或间接地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立法的直接目的。经济法的经济性就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在一定程度上划清了界限。

(三)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限制与促进两种功能，奖励与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依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制定出限制与促进相呼应，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各种经济法规，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发展的轨道。经济法所具有的促进性的功能，则是一般法律所不具备的，它是通过鼓励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来达到支持与促进某种法律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经济法所具有的奖励的法律后果，即规定在模范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有成绩时，可获得相应的褒奖，这是与一般的法律不同的，以法律规定奖励是经济法所特有的。

(四) 全局性

全局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之一。所谓全局性是指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以维护国家

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其根本出发点和根本目的。经济法是为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的宏观需要而产生的。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有利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有利于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纵向与横向、国内与涉外诸方面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世界各国经济法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国法学界也有“综合经济关系说”、“宏观和微观经济关系说”、“纵向经济和横向经济关系说”、“纵向经济关系说”等几种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在组织生产、管理经济的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它确实既有宏观，也有微观关系，既有纵向，也有横向关系，无疑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宏观和微观，纵向和横向是互相包含、互相融合的，二者难以截然分开。具体来说，我国经济法调整以下经济关系：

（一）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形成的具有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是指国家为行使其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的职能，在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与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之间所发生的领导和被领导，上级同下级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经济法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各级管理机关、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确定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形式、范围；确定管理经济活动的程序；确定各种经济法主体的行政、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二）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依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而形成的经

济协作关系

这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因为计划要求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种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这些法人或法定代表人与其附属部门以及职工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厂长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企业与车间之间、车间与班组之间、厂长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

（四）涉外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引进等进行管理所形成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指我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所发生的平等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这种涉外经济关系也必然蓬勃发展，成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法律确定的，贯彻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管理活动全过程的根本指导思想；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表现；是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中，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首先

应符合我国宪法的原则，其次还要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关于经济法有哪些基本原则这一问题，目前在经济法学界，存在不同的说法，但是内容大同小异。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有下列几个基本原则：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经济法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制定、执行和实施经济法，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才能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规律主要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利用和遵循规律，而不能抛弃和违背规律。否则，就会遭到规律本身的严厉惩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受损害。对此，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例如，1958年我们曾经想通过不断变换生产关系，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追求高速发展，结果欲速则不达。因此，经济法要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如实地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一旦经济法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它就凭借其国家强制力，为客观经济规律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合法权益原则

这个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根本区别之所在。坚持这一原则，首先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人民长期斗争和辛勤建设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巩固政权、建设四化的力量源泉和物质保证。我国经济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质上就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公有制，应该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二者互有长短，彼此不能代替。

坚持这一原则，还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地区、各环节的发展水平差异很大，需要也允许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营方式同时并存。近年来，我国个体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还有相当数量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搞活经济、开拓国内外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法也要确认并保护这些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使之共同为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原则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应以法律形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正确地指导我国经济建设。同时，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经济法要保证企业真正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自主地进行经济活动，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保证建立起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为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经济法必须保证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性问题。经济法要体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反映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经济效果的好坏。提高经济效益，是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本出发点。社会主义企业

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用尽可能少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占用和物化劳动、活劳动的消耗，提供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或劳务。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全社会的经济效益。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也不可能提高。检验经济效益的方法，就是实行经济核算。不仅是对单个企业进行核算，而且要在社会范围内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降低劳动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对扩大社会积累，加速国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国经济法，把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十分重要的。

(五) 经济法律责任制原则

我国实行的经济法律责任制，就是以经济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人们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使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以科学地协调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一种制度。其核心内容就是责、权、利相结合。责，是指经济法规定的义务与责任。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不仅要求其向对方承担义务，而且要求对国家对社会负有责任。经济法既然是用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要对违反者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行政、刑事责任。权，是指经济法规定的职权与权利。职权是指依法获得的有关组织管理经济的一定权力。权利是指作为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实现其意志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利，是指物质利益，包括利润、税收、利息、工资、奖金等。责、权、利三者相互关联、密不可分。负有一定的责任，则享有相应的权利；完成一定的职责，则取得相应的利益。实行经济法律责任制，对于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生产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它应该成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企业实行经营管理的重要法律武器。它是我国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它有很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一) 既能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又能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并存的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基础；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把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保障各种经济成分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予以制裁，使我国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活动有法可依，企业生产单位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发展。

(二) 能保障和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变革产品经济模式的旧体制、旧的运行机制，确立市场经济的新体制，转变政府的管理职能，建立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实践证明，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经济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一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方向；二是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对被证明行之有效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和经验，以立法的形式巩固下来，加以推广和应用，使之成为相对稳定的行为准则。三是制裁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限制改革中的一些消极因素，保护改革者的合法权益，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三) 能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经济法的作用，首先是要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正确性、科学性，使国民经济计划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一客观规律。其次，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严肃性，对于违反计划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最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为实现国家计划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通过保护合法行为，禁止和制裁违法行为，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

(四) 能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管理是我国整个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法的作用，就是确定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领导体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和明确企业的责任，在企业内部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推动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采用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五) 能推动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和交流和协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协作。吸收外资需要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良好的投资环境是一个诸因素构成的综合体。但是，在诸多因素中最重要因素，就是要有一整套完备的外商投资的法律。为此，我国很重视涉外经济立法，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利用外资的法律和法规，构成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就使得外商和外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吸收外资和外国技术，推动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某种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才上升为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法律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时，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意志关系，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又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而当事人的意志必须在经济法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其次，它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一定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最后，它是一种强制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较，有其明显的特征，具体表现在：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管理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的职能，是通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行使经济管理权来实现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经济管理中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由主体一方即管理机关单方面意思表示，即可以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如依法制定和下达的计划，有关当事人必须执行。这种法律关系体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具有经济管理的内容。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生的法律关系